臺北市政府 97.04.23.　府訴字第 0977001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 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75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22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本市○○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期間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

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 」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聽覺機能障礙	未滿 55 歲：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55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	未滿 50 歲：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50 歲以上：視實際有無工作	未滿 45 歲：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45 歲以上：視際有無工作

備註 5.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 /30（天）×20（天）。如：17,280/30×20=11,52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目前在老人服務中心工作，每月工資不超過 1 萬元，女兒陳○○現在剛在新加坡上大學，全依賴獎助學金，一旦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被取消，少了政府的補助金，不光是訴願人生活陷入困境，女兒要申請補助和助學金，沒有政府文件也會比較困難，希望能重新審核，再度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

四、卷查本案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4 年 7 月○○日生），係 50 歲以上之中度聽障身心障

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8 萬 7,000 元，每月平均所得為 7,25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顯不合理，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按訴願人提供之 96 年度薪資明細核算其實際工作收入計 14 萬 6,81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2,235 元。

（二）訴願人長女陳○○（76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在新加坡就學之情況，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9,51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758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2 月 2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月工資不超過 1 萬元，訴願人長女在新加坡上大學，全依賴獎助學金，少了政府的補助金，不光是訴願人生活陷入困境，女兒要申請補助和助學金也會有問題云云。經查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又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按其提供之 96 年度薪資明細核算其全年實際工作收入計 14 萬 6,81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2,235 元，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長女陳○○係就讀國外學校而非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尚難謂合於該款規定情事，則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女係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並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